致与邮政银行开展业务的外国客户

■　开户或办理各种手续时，请向工作人员出示您的在留卡，以便核实您的国籍、在留资格、在留期等。

※　如果您更新了在留卡，请在办理手续时告知我们。

※　外交官等未领取在留卡的客户无需提交。

■　如果您的在留期到期日在申请开户日起的三个月内，将无法开通账户。

如果您计划继续停留日本，请在更新在留期后，携带新的在留卡申请开户。

※　入境时确定的在留期在三个月以内且未领取在留卡的客户，
无法在邮政银行、邮局开户。

※　如果您正在办理在留资格或更新在留期，请在更新后携带新的在留卡前来开户。

■　请出示您的学生证、员工证等。

在留资格为“留学（留学）”、“技能实習（技能实习）”的客户，请向工作人员出示您的在留卡以及学生证或员工证等，以便确认您正在上学或在公司工作。

※　邮政银行和邮局可能会联系您的学校或公司。

■　开户可能需要一些时间。

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，核实各项信息，申请受理当天无法开户，我们会在日后将存折邮寄至客户家中。

另外，在某些情况下，可能会拒绝客户的开户申请。

■　其他注意事项

・您提供的证明材料会被复印。

・**如果您更改了住址、姓名或更新了在留卡，请立即携带更新后的在留卡，前往窗口办理手续。**

・**如果您没有申报，交易可能会暂时受到限制。**

・原本申报为非居住者的客户变更为居住者后，请立即前往窗口申报。

・**回国时或搬去日本境外时，请务必将账户解约。**

・**转让或买卖账户（存折、现金卡）给第三方使用属于犯罪行为。请坚决杜绝。**

正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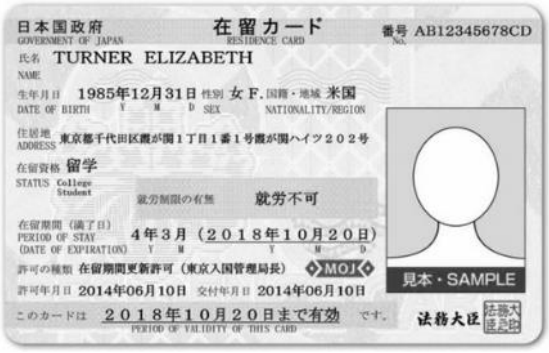

背面

出处：出入境在留管理厅网站

【改正年月日:2024.10.1】